2023/4/18 下午6:24 立法院法律系統

# Word檔下載

版本法名稱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版本條文	1120110	1061215
第二條(修正)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 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 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 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 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 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 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 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五條(修正)	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 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 應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法 院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 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 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 本條例事件。
第七條(修正)	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	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 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 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 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 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 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 人員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 料,應予保密。

2023/4/18 下午6:25 立法院法律系統

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 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 其他服務。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 第八條(修正)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 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 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 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 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而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 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 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關資料至少九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關調查。 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 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 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 及網路使用紀錄。 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 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 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 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 被害人之性影像。 第十四條(修正) 官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 育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 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 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官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 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部。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前項足資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 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 規定外,應予保密。 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限。 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 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 前三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 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二十二條(修正)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應聯合設置或協調直轄市、縣(市)主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 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 中涂學校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 中途學校之設立,準用少年矯正學 另以法律定之。 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中途 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教育主管 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會工作、心理、 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 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 涌學校, 畢業證書應由該普诵學校發 給。 前二項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

2023/4/18 下午6:25 立法院法律系統

> 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安置對象逾國民教育階段者,中途 學校得提供其繼續教育。

> >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 二、社會福利基金。
-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 四、其他收入。

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 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 協助。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

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第二十八條(修正)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 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 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 |項、第三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 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 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 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日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 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 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 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 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 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 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 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 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 第三十一條(修正)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 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 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 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 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 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 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 第三十五條(修正)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 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 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處一年以上七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 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

|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 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三十六條(修正)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 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 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 |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 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 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 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 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修正)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 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 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 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 |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

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 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 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 |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 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 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 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 2023/4/18 下午6:25 立法院法律系統

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 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書、語音或其他 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 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修正)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 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 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 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 書、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 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 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 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 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 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 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 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修正)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 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一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 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 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 |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 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減輕|十九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 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四條(修正)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 |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 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修正)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 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為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十十歲五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 上一年以下。 一年以下。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 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 2023/4/18 下午6:25 立法院法律系統

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 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亦同。 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 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 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三年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唱、伴舞等行為,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以下罰金。 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 第四十五條之一(增訂) 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之罪, 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違法行為所得 者,沒收之。 第四十六條(修正) 違反第七條第四項保密規定者,處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卜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 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處新臺 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 第四十七條(修正)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 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 者,得按次處罰。 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 行限制瀏覽、移除。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 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 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四十八條(修正)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 項報導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 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卜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 | 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 | 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 罰。 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 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 項報導或記載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 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 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 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 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行為止。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	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
	鍰。	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禁止公開或揭	處罰行為人。
	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	-45000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21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	
	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	
	象為行為人。	Ibrat
第五十一條(修正)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	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
	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	四十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罪,經判決或緩
	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	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	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
	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
	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	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
	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	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
	助。	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
	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	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
	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二條之一(增訂)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	
	本條例所定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	
	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五十三條(修正)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第
	一項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	一項之輔導教育對象、方式、內容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之一(增訂)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	
	日修正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施行	
	前,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	
	像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	
	猥褻之行為,於修正施行後裁罰者,適	
	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修正)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	
	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Copyright◎2015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服務專線: (02) 23585278 ► **服務信箱**